

广利环审〔2024〕23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利州区范乾豆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范乾豆制食品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利州区范乾豆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4-510802-04-01-911297]号)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食品工业园区,租用广元市科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1300m²,建设利州区范乾豆制品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购置磨浆机、过滤机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豆制品60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9万元。

项目为豆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利州区大石食品工业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广环函〔2016〕26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跟踪环评专家论证意见

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厂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广元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10m³/d，沉淀+UASB+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12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间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安装采用减振措施，设备和

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废包布、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豆渣、黄豆杂质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0025t/a，NO_x: 0.04242t/a。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确认。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厂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

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3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